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稽財甲字第10832232061號

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主旨：公告開徵臺北市108年地價稅。

依據：

一、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二、臺北市政府107年4月11日府授財菸字第1072101149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8年11月1日起至108年11月30日止，請如期繳納。

二、課稅期間：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止。

三、依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20條規定，地價稅每年一次徵收者，以8月31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本年地價稅係以地政機關108年8月31日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

四、本年地價稅係按107年1月1日重新規定之地價計徵，本市108年累進起點地價為3,938萬7,000元，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般土地：(課稅地價×適用稅率)－累進差額＝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1、第1級：(39,387,000元以下×10‰－0元)＝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2、第2級：(39,387,001元~236,322,000元×15‰－

196,93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3、第3級：(236,322,001元~433,257,000元 $\times 25\%$ - 2,560,15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4、第4級：(433,257,001元~630,192,000元 $\times 35\%$ - 6,892,72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5、第5級：(630,192,001元~827,127,000元 $\times 45\%$ - 13,194,64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6、第6級：(827,127,001元以上 $\times 55\%$ - 21,465,915元)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二)自用住宅用地、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課稅地價 $\times 2\%$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三)工業用地等：課稅地價 $\times 10\%$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四)公共設施保留地：課稅地價 $\times 6\%$ = 本年應納地價稅額

五、本年地價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按址郵寄送達。

六、繳納稅款注意事項：

(一)繳納方式：

1、臨櫃繳納：

(1)金融機構：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以下同)2萬元以下者，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等資料。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已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

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 2、信用卡繳納：可使用納稅義務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6666或412-1111，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信用卡及繳納相關資料，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使用信用卡繳稅是否須支付服務費及服務費收取標準請洽各發卡機構。

3、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對於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局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者，本處不寄送地價稅繳款書，另於開徵前寄送轉帳繳納通知單，提醒納稅義務人預留足夠存款，於繳納截止日（108年12月2日24時）由受託金融機構或郵局辦理扣款。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納，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之限制。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局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局所核發晶片金融

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納。

(二)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下列管道完成線上繳納：

- 1、透過行動裝置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免輸入銷帳編號、繳款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納。
- 2、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系統開放期間為108年10月15日零時起至108年12月4日24時止，惟10月26日以前僅提供查詢，無法繳納），以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已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登入並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由系統自動帶入繳款類別、銷帳編號等資料，進行線上查繳稅服務。
- 3、下載臺北市政府智慧支付平台（pay.taipei），掃描繳款書上三段式條碼完成線上繳納。

(三)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稅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08年12月4日24時前。108年12月3日至108年12月4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四)使用自動櫃員機、晶片金融卡、信用卡、活期（儲蓄）帳戶電話語音、網路轉帳繳納稅款者，請妥善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繳納證明，請向本處、本處所屬各分處或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網址：<https://etd.etax.nat.gov.tw>）、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提出申請。

- 七、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或收到後遺失，請於限繳日期前向本處或所屬各分處申請補發，或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已綁定自然人憑證之行動裝置，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同上）線上查繳稅款。如對於稅額等事項有疑義者，可撥電話向繳款書下方所列之經辦人查詢或向土地所在地之分處查詢。
- 八、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九、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處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半數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半數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本處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 十、納稅義務人姓名（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有錯誤或變更者，請將正確資料填註於繳款書正面右方之更正及申請事項聯，郵寄或傳真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如申請變更繳款書通訊地址、以電子方式傳送繳款書、繳納證明或郵寄課稅明細表等，須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十一、納稅義務人欲申請轉帳代繳稅款者，可填妥繳款書正面右方之「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郵寄或送回本處或本處所屬各分處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轉帳納稅。
- 十二、本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如附表。



處長 倪永祖

臺北市稅捐處及所屬各分處之地址、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一覽表

分處別	地 址	聯絡電話	傳 真	電子信箱
總處	10051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23949211	23914944	d03010910@mail.taipei.gov.tw
中正	10051 臺北市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23939386	23930994	d03010110@mail.taipei.gov.tw
大同	10363 臺北市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25873650	25930103	d03010120@mail.taipei.gov.tw
中山	10402 臺北市松江路 367 號 3 樓	25039221	25013265	d03010070@mail.taipei.gov.tw
萬華	10855 臺北市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23021191	23023948	d03010150@mail.taipei.gov.tw
信義	11049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27235067	27223867	d03010090@mail.taipei.gov.tw
松山	10555 臺北市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25703911	25779893	d03010080@mail.taipei.gov.tw
南港	11579 臺北市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27834254	27823099	d03010170@mail.taipei.gov.tw
文山	11606 臺北市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22343518	22343519	d03010160@mail.taipei.gov.tw
大安	10650 臺北市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23581770	23432533	d03010100@mail.taipei.gov.tw
士林	11160 臺北市美崙街 41 號	28318101	28318106	d03010130@mail.taipei.gov.tw
北投	11230 臺北市新市街 30 號 3 樓	28951341	28952132	d03010140@mail.taipei.gov.tw
內湖	11466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27922059	27918544	d03010180@mail.taipei.gov.tw